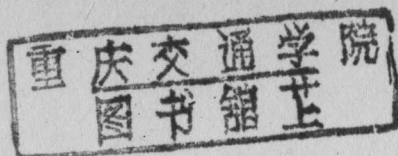


聊齋誌異

卷貳叁



聊齋誌異二十三卷目錄

韋公子

石清虛

曾友于

嘉平公子

二班

乩仙

苗生

杜小雷

毛大福

電神

李八缸

老龍船戶

青城婦

鴉鳥

古瓶

元少先生

薛慰娘

田子成

王桂菴

子寄生附

酒虫

聊齋誌異卷之二十三

般陽蒲松齡柳泉甫著

韋公子

韋公子，咸陽世家也。放縱好淫，婢婦有色，無不私者。嘗載金數千，欲盡覽天下名妓。凡繁麗之區，罔不至。其不好者，信宿即去。當意則作百日留。叔某公亦名宦，休致歸，聞其行，怒之，延明師，置別業，使與諸公子鍵戶讀。公子夜伺師寢，踰垣歸，遲明而返，以為常。一

夜失足折肱。師始知之。告公。怒不之惜。益施夏楚。俾不能起。而後藥之。月餘漸愈。公與之約。能讀倍諸弟。文字佳。出勿禁。私逸者撻如前。而公子最慧。讀常過程。如此數年。中鄉榜。欲自敗約。而公猶箝制之。赴都以老僕從。授日記籍。使誌其言動。故數年無過行。後成進士。公乃少弛其禁。而公子或將有作。惟恐公聞。入曲巷中。輒托姓魏。一日過西安。見優僮羅惠卿。年十六七。秀麗如好女。悅之。夜留繾綣。贈貽豐隆。聞

其新娶婦尤韵妙、益觸所好、私意示惠卿、惠卿無難色、至夜携婦至、果少好、遂三人共一榻、留數日、眷愛臻至、謀與俱歸、問其家口、答云、母早喪、惟父存耳、某原非羅姓、母少服役於咸陽韋氏、賣至羅家、四月生余、倘得從公子去、亦可察其耗、問公子驚問母何姓、答姓呂、駭極、汗下浹體、蓋其母即生家婢也、生無言、天明厚贈之、勸令改業、偽托他適、約歸時召致之、遂別而去、後令蘓州某邑、有樂妓沈韋娘、雅麗絕倫、心

好之、潛留與狎戲、曰、卿小字取春風一曲、杜常娘耶、
答曰、非也、妾母十七為名妓、有咸陽公子與君候同
姓、留三月、訂盟婚娶、公子去、八月生妾、因名常、寔妾
姓也、公子臨別時、贈黃金鴛鴦、今尚在一、去竟無音
耗、妾母以是憤邑死、妾三歲受撫於沈媼、故從其姓、
公子聞其言、愧恨無以自容、嘿移時、頓生一策、忽起
挑燈、喚常娘飲、藏有酖毒、暗置杯中、常娘纔下咽、潰
亂呻嘶、衆集視、則已斃矣、呼優人至、付以尸、重賂之、

而常娘所與交好者盡勢家聞之不解其故悉不平共賄激優人使訟於上官公子惧馮橐彌縫卒以浮躁免官歸家年三十八頗悔前行而妻妾五六人皆無子欲繼公之孫公以其門無內行恐習氣染兒雖諾嗣之但待其老而歸之公子憤欲往招惠卿家人皆以爲不可乃罷又數年忽病輒搥心曰淫婢宿妓者非人也公聞之嘆曰是殆將死矣乃以次子之子送詣其家定省之月餘尋卒

異史氏曰、盜婢宿娼、其流弊殆不可問、然以己之
骨血而謂他人父、亦已羞矣、而鬼神又侮弄之、誘
使自食便液、尚不自剖其心、自剄其首、而徒流汗
投醪、非人頭而畜鳴者耶、雖然、風流公子所生子
女、即在風塵中亦皆擅場、

石清虛

邢雲飛、順天人、好石、見佳石、不靳重直、偶漁於河、有
物挂網、沈而取之、則石徑尺、四面玲瓏、峰巒疊秀、喜

極如獲異珍、既歸、雕紫檀為座、供諸案頭、每值天欲雨、則孔孔生雲、遙望如塞新絮、有勢豪某踵門求觀、既見、舉付健僕、策馬竟去、邢無奈、頓足悲憤而已、僕負石至河濱、息肩橋上、忽失手墮諸河、豪怒鞭僕、即出金僱善泅者、百計冥搜、竟不可見、乃懸金署約而去、由是尋石者日盈於河、迄無獲者、後邢至落石處、臨流於邑、但見河水清澈、則石固在水中、邢大喜、解衣入水、抱之而出、檀座猶存、既歸、不肯設諸廳事、潔

內室供之。一日有老叟歛門而請。邢托言石失已久。叟笑曰。客舍非耶。邢便請入舍以寔其無。既入。則石果陳几上。邢錯愕不能言。叟撫石曰。此吾家故物。失去已久。今固在此。既見之。請即賜還。邢窘甚。遂與爭作石主。叟笑曰。既汝家物。有何驗証。邢不能答。叟曰。僕則固識之。前後有九十二竅。巨孔中五字云。清虛天石供。邢審視竅中。果有小字。細於粟米。竭目力終可辨認。又數其竅。果如所言。邢無以對。但執不與。叟

笑曰、誰家物而憑君作主耶、拱手而出、邢送至門外、
既還、則石失所在、大驚疑、叟急追之、則叟緩步未遠、
奔去、牽其袂而哀之、叟曰、奇矣、徑尺之石、豈可以手
握袂藏者耶、邢知其神、強曳之歸、長跼請之、叟乃曰、
石果君家者耶、僕家者耶、答曰、誠屬君家、但求割愛
耳、叟曰、既然石固在是、還入室、則石已在故處、叟曰、
天下之寶、當與愛惜之人、此石能自擇主、僕亦喜之、
然彼急於自見、其出也早、則魔劫未除、寔將携去、待

三年後始以奉贈、既欲留之、當減三年壽數、始可與君相終始、君願之乎、曰、願、叟乃以兩指捏石竅、軟如泥、隨手而閉、三竅已、曰、石上竅數、即君壽數也、作別欲去、邢苦留之、辭甚堅、問其姓字、亦不言、遂去、積年餘、邢以故他出、夜有小偷入室、諸無所失、惟竊石而去、邢歸、悼喪欲死、訪察購求、全無踪緒、積有數年、偶入報國寺、見賣石者、近視則其故物、將便認取、賣者不服、因負石至官、問何所質驗、賣石者能言

竅數、邢問其他、賣石者不能言、邢乃言竅中五字、及
三指痕、理遂得伸、官欲杖責賣石者、賣石者自言以
二十金買諸市、遂釋之、邢得石歸、裹以錦、藏櫝中、時
出一賞、先焚異香而後出之、有尚書某購以百金、而
邢意萬金不易也、某怒、因以他事中傷之、邢被收典
質田產、某托人風示其子、告邢、願以死殉石、妻
竊與子謀、獻石尚書家、邢出獄始知、罵妻毆子、屢欲
自經、皆以家人覺救得不死、夜夢一丈夫來、自言石

清虛謂邢勿戚特與君年餘別耳。明年八月二十日
昧爽時，可詣海岱門，以兩貫相贖。邢得夢甚喜，敬誌
其日。而石在尚書家，更無出雲之異。久亦不甚貴重
之。明年尚書以罪削職尋死。邢如期詣海岱門，則其
家人竊石出，將求售主，因以兩貫市歸。後邢至八十
九歲，自治葬具，又囑子必以石殉。既而果卒，子遵遺
教，瘞石墓中。半年許，賊發墓，刼石去。子知之，莫可追
詰。踰二三日，携僕在道，忽見兩人奔躐汗流，望空自

投曰、邢先生勿相逼、我二人將石去、不過賣四兩銀耳、遂繫送之官、一訊遂伏、問石則鬻諸宮氏、取石至、官愛玩欲得之、命寄諸庫、吏舉石、忽墮地、碎為數十餘片、罔不失色、官乃重械而盜而放之、邢子拾石出、仍瘞墓中、

異史氏曰、物之尤者禍之府、至欲以身殉石、亦痴甚矣、而卒之石與人相終始、誰謂石無情哉、古人云、士為知己者死、非過也、石猶如此、而況人乎、

曾友于

曾翁，昆陽故家也。翁初死未殮，兩眶中淚出如瀦。有子六，莫解其故。次子悌，字友于，為邑名士，以為不祥，戒諸兄弟各自惕，勿貽痛於先人。而兄弟半迂笑之。先是翁嫡配，生長子成，至七八歲，母子為強寇擄去，娶繼室，生三子，長曰孝，為諸生，次曰忠，曰信，妾生三子，曰悌，曰仁，曰義。孝以悌等出身賤，鄙不齒，因結連忠、信，苦為黨，即與客飲，悌等過堂下，亦傲不加禮。仁